**武汉理工大学与 （单位）**

**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甲方：武汉理工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共建“武汉理工大学人才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培养基地”），协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安排所属 （二级单位） 与乙方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并指派 为甲方负责人。据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共建方式及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联合建设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积极组织专家学者为乙方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等提供咨询和论证。乙方根据生产和科研的需要，以若干生产环节或部门纳入培养基地范畴，在培养基地设置有关工程项目或研究课题任务；甲方定期组织选派学生或教师进入培养基地开展相关工程实践和课题研究。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积极与乙方沟通信息，在学生及教师中积极宣传乙方的新形势、新成就，共同做好培养基地建设的各项组织工作。

2．选派优秀学生或教师进入培养基地开展工程实践和课题研究，学生或教师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管理，对于违规学生可终止其在乙方学习的资格，对于犯错误的教师则由学校召回。

3.负责或协助完成乙方为学生或教师工程实践或研究论文提供的相关课题的研究任务。

4.优先聘请乙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作为甲方的合作导师，共同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并开展科技合作或技术攻关。

5.甲方参与课题研究或工程实践的教师和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6.甲方为乙方的科技合作、教育培训、高层次人才需求等提供优先支持。

7．在乙方学习期间，甲方应负责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委派指导教师与乙方共同管理学生学习、生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为培养基地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研究条件，协助提供甲方教师和学生在培养基地工作、学习期间的必要生活条件。

2.乙方为甲方学生或教师的实习、实践和研究提供方便；为学生工程实践和论文研究提供相应的实践岗位和课题支持。

3.推荐乙方的有关专家担任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并协助做好甲方师生在培养基地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

4.做好甲方师生在培养基地实践期间的考评工作，并将考评意见反馈给甲方。

5.乙方积极支持甲方的人才培养工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条件，改善甲方的人才培养条件。

6.乙方享有对实习生、实践生的优先聘用权。

**四、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若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认可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